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4-036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大道189号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甘国庆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00,421,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42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00,06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38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58,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421,4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3,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7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58,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43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38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0,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98%;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对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38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0,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98%;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及2024年财务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31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1%;反对107,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4861%;反对107,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38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0,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98%;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38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0,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98%;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38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0,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98%;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38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0,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98%;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38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0,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98%;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0,380,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80,1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998%;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张辰琦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8,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6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8,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66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二)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七)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八)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九)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十)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76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提案13.01,13.03,13.04,13.05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20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杰

电话:029-83338888-8832

传真:029-83592658

联系电子邮箱:1970wujie@163.com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3)参加本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4",投票简称为"盘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以下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在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本人/本公司的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拟聘请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3.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7	《关于修订〈重大经营决策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表示。

2.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对某议案投票同意、否决或者弃权。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时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附件3: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交易日17: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4-02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变更议案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金诺路130号)。

4、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连小明。

7、会议通知情况: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刊载。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53,825,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504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53,850,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5126%。

2、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4,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1%。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4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81%;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4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81%;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4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81%;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4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81%;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4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81%;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4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81%;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4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8%;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81%;反对4,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公司定于2024年05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14:30;

2、召开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荆门化工循环产业园荆东大道325、327、329号润都制药(荆门)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03,893,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88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03,686,8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82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06,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615,9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09,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06,4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提案1.00《关于<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3996号)。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3,752,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9%;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5,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59%;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7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股东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长所作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第四届、第五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审慎制定生产经营计划及管理方案等方面所作的工作。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3,752,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9%;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5,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59%;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7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股东认真听取了公司监事会主席所作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监事会在2023年度依法行使职权,履行法定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3,752,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9%;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5,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59%;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7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3,752,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9%;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5,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59%;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7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3,752,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9%;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5,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59%;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7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3,752,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9%;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5,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59%;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7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3,752,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9%;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5,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59%;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7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拟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合计表决结果:同意203,752,3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9%;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75,0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1259%;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74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林绮红、魏海莲

3、广东广信君达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3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17,500,000	2.84%	0.77%	否	否	2023年5月19日	2024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6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308,431,673	308,431,673	50.07%	13.64%	0	0.00%	0	0.00%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9,500,000	59,500,000	98.37%	2.63%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4%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79%	404,980,000	404,980,000	56.35%	17.91%	37,048,327	9.15%	3,750,000	1.2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6,421,67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0.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9%,对应融资金额3.46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1,391,673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6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91%,对应融资金额5.43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世纪新元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书。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600.00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8月14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此次投资的现金管理方式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也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7天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	19,00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5月30日 2023年1月18日	2.0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30201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年1月13日	2023年7月14日	1.55%-3.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17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6月29日	1.65%-2.7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3年4月12日	2023年7月11日	1.65%-2.75%-2.9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225期(产品代码:C23UL010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200.00	2023年5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1.05%-2.62%-3.02%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2,200.00	2023年7月3日	2023年10月9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0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3,000.00	2023年7月12日	2023年10月10日	1.65%-2.70%-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30228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3年7月21日	2024年1月26日	1.55%-3.29%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2,000.00	2023年8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1.65%-2.60%-2.8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217期(产品编码:C23RR01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6,00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11月25日	1.05%-2.4%-2.8%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FGG2224003/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3期(2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大额存单	10,000.00	2023年9月19日	2024年3月30日	2.90%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5,5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月16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	2023年11月16日	2023年12月18日	1.65%-2.35%-2.55%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3期(产品编码:C23NY01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500.00	2023年12月4日	2024年3月4日	1.05%-2.53%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年1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1.65%-2.4%-2.6%	闲置募集资金	已到期赎回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CK240205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8,000.00	2024年2月2日	2024年8月2日	1.55%-3.00%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24W801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600.00	2024年3月8日	2024年9月4日	1.25%-2.42%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3,000.00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7月19日	1.65%-2.45%-2.6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600.00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8月14日	1.65%-2.65%-2.85%	闲置募集资金	未到期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相关业务资料。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